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預防接種	1. 104 年度各項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table><tr><th>疫苗名稱</th><th>接 種 完 成 率</th></tr><tr><td>卡介苗</td><td>97.91%</td></tr><tr><td>水痘疫苗</td><td>97.42%</td></tr><tr><td>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td><td>97.63%</td></tr><tr><td>B 型肝炎疫苗</td><td>98.23%</td></tr><tr><td>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混合疫苗</td><td>97.16%</td></tr></table> 2. 落實本市 104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於各區設置接種合約院所計 472 家及國小補接種合約院所計 63 家，開打期間辦理說明會、記者會、利用電視跑馬燈、6 家電台、報章、網站等媒體進行宣導，並結合大眾運輸工具(公車)刊登接種訊息之宣導廣告。另配合節慶、社區活動設置社區接種站共計 400 站，及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2)104 年度採購流感疫苗計 306,600 劑(成人 286,900 劑、幼兒 19,700 劑)，總接種量 298,591 劑(成人 278,995 劑、幼兒 19,596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7.39%。 3. 執行 104 年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計接種 150 人次。 4. 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預防接種作業標準化 (1)完成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院(所)221 家次疫苗冷運冷藏輔導及查核工作，合格率達 100%。 (2)爭取中央預算補助 676,000 元，完成 12 所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更新，以提升疫苗保存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疫苗名稱	接 種 完 成 率	卡介苗	97.91%	水痘疫苗	97.4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	97.63%	B 型肝炎疫苗	98.23%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混合疫苗	97.16%
疫苗名稱	接 種 完 成 率												
卡介苗	97.91%												
水痘疫苗	97.4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	97.63%												
B 型肝炎疫苗	98.23%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混合疫苗	97.16%												
二、災害防救動員暨新興傳染病防治	1. 本市參加行政院 104 年度衛生動員「傳染病防治業務訪評」、「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高雄市災害防救業務「生物病原訪評」分別榮獲特優及第 2 名。 2. 因應國際伊波拉病毒感染及新型 A 型流感疫情，配合中央政策落實疫病監控及通報，104 年計通報 8 名疑似 MERS-CoV 個案、及 7 名疑似新型 A 型流感經檢驗均為陰性，同時追蹤 19 位 MERS-CoV 接觸者自主管理，以保障本市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 3. 督導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辦理感染應變整備教育訓練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	26,585 人，完成率 98%、醫護人員 PPE 教育訓練 12,335 人完成率 99%、查核 85 家地區醫院防疫整備，周知本府各局處協助督導所屬進行防疫事宜。 1. 流感疫情監測及整合應變組織 (1) 完成「高雄市政府流感防治計畫」，強化相關局處應變體系及資源，嚴密監控流感疫情，每週彙整疫情資訊，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 (2) 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會議計 2 次。 (3) 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流感併發重症個案通報、強化疫情追蹤調查與防疫措施，104 年本市通報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39 例(其中 28 例死亡)、監測處理 58 件類流感群聚事件。針對設籍本市入境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1,188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4) 建置本市 28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服務，本府衛生局每季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2. 加強衛教宣導強化防疫動能 (1)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函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督導學校落實學生健康追蹤及群聚通報機制。 (2) 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為流感併發重症轉診醫院，查核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及防疫物資管控機制。 (3) 辦理衛生所結合社區資源衛生教育宣導，計 841 場次，69,334 人次參加。 (4) 與高雄紙芝居創藝劇團合作，帶著卡通造型的「紙芝居」故事箱至本市國小、幼兒園進行流感防治繪本說故事，深耕孩童防治觀念計辦理 41 場，3,837 人次參加。另於科工館辦理「記得勤洗手，流感我不怕」計 21 場，553 名幼童參加，校園反應熱絡，抽樣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100%。 (5) 培訓流感衛教故事媽媽深入偏鄉教托育機構並擴及弱勢團體啟能中心進行流感衛教，獲贈感謝狀乙只，計辦理 16 場次，1,243 人次參加。 (6) 透過各種生動活潑的衛教宣導活動於公共托育中心計 4 場次，102 人次參加。另結合民間文化創意企業誠品書局，透過說故事活動宣導計 2 場次，65 人次參加。 (7) 辦理流感衛教種籽師資人才培訓及運用，各區衛生所分別辦理 1 場次「在地化」種籽培訓宣導教育，並進行前、後測，瞭解認知率提升情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腸病毒防治	1. 監測 104 年腸病毒疫情，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6 人，無確定病例。 2. 加強衛教宣導，強化防疫作為 (1) 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學童洗手正確性普查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活動。 A. 結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故事媽媽協會，以說故事、帶動唱等方式辦理「記得勤洗手，腸病毒我不怕」，以深化防治認知，共 39 場次。 B. 查獲 2 所幼兒園未依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開立 3 千元行政裁處書。 C. 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國小一、二年級『寶貝小手貼紙』洗手認證，分發「寶貝小手貼紙」20 萬張至本市教托育機構，以降低學童感染機會。 D. 培訓衛教種子人員至校園進行互動式「說故事、送愛心最樂」衛教，提高孩童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等觀念，共辦理 40 場，計 5,424 名學生參加。 E. 結合高雄紙芝居創藝劇團共同繪編「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繪本，進行偏鄉及校園巡迴衛教，計辦理 30 場，4,011 人參加。 F. 結合教育局「玩具嘉年華」大型活動，於文化中心圓形廣場進行洗手歌帶動唱及親子 DIY 手作健康宣言卡，透過親子互動模式，深耕學童防治觀念。 G. 設計及印製「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透過教托育機構轉知孩童家長，加強腸病毒病徵及就醫資訊。 H. 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及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眾對腸病毒防治認知。流行高峰期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 (2) 醫療院所防治工作 A. 因應腸病毒流行高峰期，督核輔導醫療院所之嬰幼兒腸病毒感染管制作為暨洗手查核，計 638 家次。透過簡訊提醒本市醫療防疫人員提高警覺，掌握治療黃金時間，降低死亡個案發生。 B. 印製腸病毒-「醫療照護 安心守則」及「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衛教單張，分發本市醫療院所，提供就醫病童家長使用，強化重症前兆病徵的認識及患者居家照顧注意事項。 C. 104 年本府衛生局及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辦理「腸病毒感染臨床症狀」及「腸病毒重症通報處置」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 16 場，計約 1,522 人參加。
五、腸道傳染病監測	1. 104 年度通報疑似腸道傳染疾病案例，計 167 件；確定案例 61 件，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接觸者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全年無社區群聚感染發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持續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 七、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八、結核病防治	2. 加強防疫人員、外籍勞工、新住民、人口密集機構、旅遊族群及同性戀族群衛教宣導，計 84 場，4,722 人參與。 1. 針對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97~101 年追蹤未完成就醫或檢驗之 HBeAg(+) 孕產婦及嬰幼兒，建議於產後再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協助出生幼童於 12 個月大時，進行 B 型肝炎帶原血液篩檢，共完成衛教宣導 438 人、定期追蹤之孕產婦 279 人、嬰幼兒接受血液篩檢 B 型肝炎帶原情形 251 人。 2. 104 年度本市疑似病毒性肝炎通報案例共 101 件，確定案例 58 件，均落實疫情調查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 3. 加強外食人口、餐飲從業人員、防疫人員、高危險群、新住民衛教宣導，計 71 場，2,545 人參與。 為達根除三麻一風疾病目標，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根除三麻一風計畫」，積極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及加強監視等防治作為。 1. 104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相較 103 年降幅 3.28%，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17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全力推動擴大高危險族群(含經濟弱勢)胸部 X 光巡檢，發現確診 35 人，發現率 155.1 人/每十萬人口，優於全國(68.0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3. 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藥局等機構，共同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104,280 人次，異常轉介 628 人，發現確診 15 人(發現率 14.4 人/每十萬人口)，以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4. 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1) 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共 24 場次，計 514 人次參與，會中針對有疑義之個案進行討論，計討論 613 例。 (2) 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24 場次，計 309 人次參加。 5. 持續推動結核病都治計畫 (1) 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執行率 96.4%(全國 96.1%)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 A 級 94.4%(全國 84.3%)皆為六都第一。 (2) 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3.2%(全國 89.1%)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5.5%(全國 93.1%)皆為六都第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愛滋病防治	(3)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5,042 人次，計補助 7,762,480 元。 6. 持續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計 81 人次，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等個案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胸腔病院等就醫，有效防阻治療中斷。 7. 辦理結核病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11 場，計 829 人次參加；都治關懷員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259 人次參加。 8. 透過多元化的傳播管道辦理結核病衛教宣導 (1)於社區、學校、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或擺攤宣導計 324 場，共 26,643 人參加。 (2)與學校及行政機關等合作利用 LED 等多媒體宣導，計 149 則。 1. 104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0.33%，優於全國平均(上升 4.29%)，且居六都第一(六都唯一負成長)。 2. 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商與篩檢，計篩檢 46,467 人次。 (1)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愛滋諮商與篩檢 1,066 人次。 (2)警方查獲對象(性工作者、嫖客、藥癮者等)2,163 人次。 (3)性交易服務者 511 人次。 (4)男男間性行為者 800 人次。 (5)性病患者 417 人次。 (6)八大行業 40,400 人次。 (7)接觸者 110 人。 (8)就醫篩檢 1,000 人次。 3. 採多元宣傳方式，並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達 1,052 場次，計 81,568 人次參與。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 3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3,824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其中個案就醫率 86.60%、配偶接觸者追蹤成率 95.61%、 6.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2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計發出清潔空針 1,145,852 支，空針回收率 100% (2)分區設置 56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50,318 包清潔針具衛材盒。 7. 促進同志健康 (1)針對同志場域辦理 50 場愛滋病及性病防治活動，增進同志族群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知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登革熱及其他蟲媒傳染病防治	(2)設置「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自 104 年 6 月 29 日啟用，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圖書閱覽」、「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計服務 1,500 人次。 1. 因應全球暖化，登革熱預防性加強防治作為 (1)多元化、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強化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意識 A. 辦理小規模多場次衛生教育宣導計 1,340 場、107,288 人參與。 B. 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清查出 3,017 個積水容器。 C. 完成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並透過各區公所逐戶分送擴大宣導市民配合辦理。 (2)辦理病媒蚊密度監測，協助民政局輔導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資源，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 A. 積極推動成立各行政區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 B. 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計查核 11,387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共 1,160 里次（警戒率 10.2%）。 C. 完成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空地、冷卻水塔等 7 大列管場域及公園、花店、園藝行、工地等人口密集等高風險場域定期複查。 (3)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 2 場，259 人參訓。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訪視 1,692 家次。獎勵開業醫師及非醫事人員通報及早偵測發現疫情，計獎勵 160 人次，發出 25 萬元獎勵金。 2. 依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本府各局處暨 38 行政區分工合作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1)協助民政局輔導各區級指揮中心運作，提升自主防疫應變及動員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2)負責跨局處業務之幕僚協調指揮作業，每月召開區級登革熱會報及本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報，計召開 24 次市級會議。 3. 疫情控管暨緊急防治 (1)本市全年累計本土登革熱病例數 19,723 例，境外移入病例 61 例，登革熱重症病例 395 例，死亡 112 例。 (2)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擴大疫調 57,232 戶、184,381 人。 (3)緊急噴藥 269,856 戶，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應檢 391,060 戶。 (4)積極落實公權力，累計舉發通知單 1,409 件、行政裁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貳、提升保健服務 一、癌症防治	書 441 件。 (5)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挹注「登革熱等蟲媒防治計畫」新台幣 8,686,000 元及「登革熱社區動員全面孳生源清除緊急防治計畫」、「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暨化學防治執行計畫」新台幣 87,827,000 元，計新台幣 96,513,000 元，落實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6)動員國軍 16,960 人次，協助本市執行登革熱疫情熱區室內外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4. 創新作為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並透過 GIS 定位系統，將列管場域及近年來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呈現於地理圖資，以利稽查員、里鄰長等相關防疫人員使用。 1. 婦女癌症防治 (1)子宮頸癌 完成 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251,341 人(3 年涵蓋率 54.60%)，發現異常個案 804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92.90%，確診癌前病變 1,351 人及罹癌 508 人。 (2)乳癌 完成 45-69 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92,443 人(2 年涵蓋率 38.2%)，發現異常個案 8,359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91.83%，確診乳癌共 583 人。 2. 口腔癌防治 完成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民眾口腔黏膜健康檢查 104,511 人(2 年涵蓋率 58.44%)，發現異常個案 8,148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77.95%，確診癌前病變 425 人及罹癌 234 人。 3. 結直腸癌防治 完成 50-69 歲二年一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140,414 人(2 年涵蓋率 40.89%)，發現異常個案 11,580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71.64%，確診癌前病變 4,538 人及罹癌 355 人。 4. 結合醫療與社區資源，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功能，提供市民可近、可及、免費的癌症篩檢服務。 (1)廣邀基層院所加入健康篩檢便利網絡，共 1,030 家加入共同推動四癌篩檢、轉介諮詢服務。 (2)輔導 29 家醫院加入癌症篩檢、追蹤確診及治療服務，提升癌症醫療品質。 (3)結合地區級以上醫院深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1,730 場，服務 86,802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婦幼健康	5. 辦理癌症防治與檳榔防制媒體宣導，於警察廣播電台宣導 93 檔次、接受電視台及電台專訪 28 次、平面報導 113 則、平面媒體看板 4,800 面及 320 輛清潔車懸掛紅布條宣導，提供民眾癌症防治知能，強化健康行動力。 1. 提供特殊群體生育保健服務 (1) 辦理未成年婦女收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310 人，收案管理率 99%。 (2) 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114 人，管理個案率 99%。 (3) 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207 人，管理個案率 99%。 (4) 辦理外籍配偶個案管理數 356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管理數 381 人，個案管理率達 99.05%。 2. 提供高危險孕婦新生兒健康照護 (1) 提供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計 6,148 人接受羊膜穿刺檢查。 (2) 完成優生健康檢查計 1,014 案。 (3) 新生兒代謝篩檢初檢計 20,746 案，複檢計 3,577 案。 3. 辦理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傳輸系統管理及查核，督導本市 40 家婦產科接生醫院網路出生通報，上網通報率 100%，另每季執行 1 次通報正確性抽查，本年度逾期通報計 4 案，均已依法進行裁處。 4. 辦理原住民 20-45 歲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個案數 5,174 人。 5. 推動產科醫療院(所)加入孕婦乙型鏈球菌補助篩檢服務方案，計 64 家產檢醫療院所加入。 6. 協助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發送親善資源手冊，計 17,096 名懷孕婦女受惠。 7. 辦理 0-6 歲幼兒事故傷害防制 (1) 推動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由衛生所人員居家訪視，檢視各項居家環境設施，並協助立即改善具潛在危機之環境以避免意外事故，共完成輔導 1,880 戶。 (2) 辦理幼兒事故傷害宣導活動共 76 場，計 3,040 人次參加。 8. 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1)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104 年本市計 25 家院所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出生數涵蓋率達 91% 以上。 (2) 推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輔導衛生所共成立 16 區母乳支持團體，計 1,077 人次參加，提供社區哺乳媽媽便利及就近性的母乳諮詢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務，支持哺乳媽媽們能持續哺乳。 (3)辦理產後護理機構督考 辦理本市 9 家產後護理機構督考，對於推廣母乳哺育項目，包含支持母乳哺育政策、護理人員哺乳知識與技巧、親子同室、諮詢資源及哺乳率等進行評核，9 家機構均為合格。 (4)哺(集)乳室稽查 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本市法定場所哺(集)乳室共 179 家，共稽查 720 家次，均符合規定。 (5)辦理親善哺(集)乳室競賽 7 至 10 月辦理本市親善哺(集)乳室競賽，邀集本市共 86 個單位參加，共選出 25 個優良單位，並頒予優良單位獎牌，安排優良單位接受媒體採訪，以鼓勵更多單位參與營造友善哺(集)乳環境。 9. 兒童發展與預防保健 (1)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提供 0-3 歲嬰幼兒「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諮詢服務」，由本市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執行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計服務 51,474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 46 人，皆已完成轉介。 (2)辦理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 A. 4 歲兒童篩檢人數 19,422 人，未通過人數為 2,318 人，複檢異常人數 1,792 人，異常率為 9.23%，轉介追蹤矯治率為 100.0%。 B. 5 歲兒童篩檢人數 22,998 人，未通過人數為 2,792 人，複檢異常人數 2,272 人，異常率為 9.88%，轉介追蹤矯治率為 100.0%。 (3)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A. 輔導本市 40 家婦產科接生醫療院所加入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計有 34 家院所申請加入提供免費篩檢服務。 B. 本市新生兒聽力篩檢初次篩檢人數 24,508 人，初篩率達 98.94%，未通過人數計 1,760 人，完成複篩個案為 1,691 人，異常個案複篩完成率達 96.08%，應確診個案 146 人，已完成確診個案 138 人，確診達成率 94.52%。 (4)偏遠地區兒童發展篩檢 本市偏遠 9 區 0-3 歲兒童接受兒童發展篩檢共計 1,612 人。 (5)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 A.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共有 123 家牙科醫療院所參與合作。 B. 印製及寄送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護照給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中老年疾病防治	符合資格之 3,010 位兒童，透過護照指引協助兒童及家長執行口腔保健工作。 C. 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五項口腔醫療補助，共補助掛號費 2,072 人次、部份負擔 1,753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308 顆、白齒窩溝封填 43 顆。			
	1.104 年 40 歲以上民眾三高篩檢成果			
	篩檢人數 完成率	血糖篩檢 (人)	血膽固醇篩檢 (人)	血壓篩檢 (人)
	篩檢人數	35,429	34,814	35,429
	異常人數	5,043	3,194	12,774
四、營造高雄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異常個案追蹤率	95.49%	96.14%	96.61%
	2. 結合社區資源、里長、社區藥局及職業工會，於社區辦理三高、婦癌及成人健檢等整合式篩檢服務活動，共 172 場次，約 12,906 人參與，活動中加強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及心血管疾病等防治教育宣導。 3. 配合世界腎臟病日、世界糖尿病日共辦理 2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另醫療院所及社區資源辦理醫護人員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訓練 28 場次。 4. 辦理「社區代謝症候群篩檢活動」，提供民眾測量血壓、腰圍及相關衛教服務，約 4,203 位民眾參與。 5. 舉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課程考試 2 場次，總計 244 人報名，217 人到考，及格人數 126 名，及格率為 58.1%。 6. 老人健康檢查 46,045 名，涵蓋率 13.2%。			
	1.104 年 7 月 30 日舉辦各護理公會、本市醫療院所及本市婦女友善醫院醫護人員「營造婦女友善醫療工作坊」，計 90 人次參與。 2. 製作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宣導影片，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7 家醫療機構協助拍攝。 3. 辦理婦女與性別醫療議題在職教育計 35 場次，6,118 人次參與。			
	1. 提倡市民多運動、健康吃，體重控制，計 48,210 人參與，減重 101.9 公噸。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辦理 48 班體控班及 227 場健康講座。			
	五、健康促進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菸害防制	(2)運用本市歷年營造之運動健走地圖，發展健走 i 高雄 APP，協助市民運用落實規律運動。完成 203 家商家持續性熱量標示，6 所學校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 2.輔導 219 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其中 5 家獲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贈之績優職場獎項。 3.協助高齡者健康老化 (1)結合 53 家醫療院所，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 (2)提供 170 處社區關懷據點長者健康促進服務，計服務 102,046 位長者。 (3)鼓勵社區長者透過競賽的準備及參與，增加社區活動參與率，促進身心健康，舉辦「阿公阿嬤健康躍動」競賽活動，計有 10,743 位長者參加，3 家安(養)護機構高齡長者組隊參與競賽。 4.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結合 57 個社區單位推動「居家環境安全檢核」及「銀髮族健康操」，強化長者下肢肌力及平衡感，以減少長者在家中跌倒的風險。 (2)倡議高齡友善環境 邀請各醫療院所展示高齡友善醫療服務，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齡友善環境的期許，約 1,000 名市民參與。 (3)參加健康城市獎項評選 積極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本屆創新成果獎 12 項獎項。 5.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1)結合各項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一氧化碳中毒之預防及緊急處理，也強化長者交通安全宣導，提升社區民眾正確的認知，計辦理 318 場次，17,626 人參與。 (2)針對新住民及原民區民眾，進行居家生活環境檢視與輔導改善，計檢視 1,755 家住戶。 1.菸害防制稽查計畫 (1)結合警政、財政、教育及衛生單位，稽查輔導菸害防制法範圍內菸品相關廣告、標示、販賣、吸菸行為及加強取締未滿 18 歲吸菸，並循線查緝菸品供應行為；稽查數 286,047 件，開立 1,335 張行政裁處書，罰鍰 4,429,000 元。 (2)結合教育單位舉發校園吸菸學生陳述重要地點及通報流程，計通報 150 件。 (3)稽查輔導各販菸場所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以阻斷青少年菸品來源，並運用已滿 18 歲之學生或喬裝成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進行買菸測試計 528 家，合格率 55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4)稽查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取締 56 件。 2. 推動「戒菸服務」計畫 (1)推廣門診戒菸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463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藥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7,994 人/65,114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1,555 人/4,447 人次，衛生所戒菸衛教 7,314 人。 (2)16 家參與無菸醫院品質提升計畫醫院戒菸班 62 班 686 人參加，戒菸治療服務 4,477 人，衛教服務 7,878 人。 (3)提供醫事人員勸戒點 307 處，共諮詢 6,184 人，轉介戒菸專線 461 人，轉介戒菸門診 33 人。 (4)開辦市民戒菸班 48 班，總計 387 人參加，6 週後戒菸者共 308 人成功率 79.6%。 (5)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417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257 人，藥師 59 人、醫師訓練 36 人、牙醫師訓練 65 人。 3. 青少年菸害防制 (1)與本府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A. 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93,402 人參與。 B. 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 32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C. 辦理國、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7 班、122 人參加。 D. 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共 171 場，參加人員共 20,259 人次。 E. 辦理「高雄市 104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票選人氣作品，共獲得 4,695 個讚。 (2)辦理青少年拒菸競賽活動 30 場，參加活動的同學簽署拒菸、戒菸承諾書優勝作品建置在「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投票選出最佳人氣作品，活動參與 17,581 人次。 (3)辦理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訓練 1 場，訓練課程結束後在校園內推動並執行菸害宣導、戒菸教育 22 場。 (4)製作菸害防制預防保健宣導影片 1 片及菸害防制動畫短片 3 則，放置於 Facebook「高雄 GO 健康」計 2,140 人次觀賞。 4. 無菸環境與宣導 (1)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共建置步道街道 4 條、活動廣場 2 處、廟宇及教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職業衛生及營業衛生	9處、無菸社區22處、市場1處，計38處。 (2)104年11月1日公告本市34所國中小學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 (3)辦理「531世界無菸日踩街嘉年華活動」邀請學校團體，以「無菸」、「拒菸」為主題，營造無菸環境、宣導無菸家庭、無菸通學步道及禁止販售菸品給未滿18歲青少年，以降低本市吸菸率，減少二手菸暴露率。約500人參與，平面媒體露出1則、網路媒體9則、廣播電台1則、電視台1則。衛生所結合社區資源，辦理世界無菸日宣導活動共36場，計約2,175人參與。 (4)本市38區辦理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629場，計61,844人參與。7-8月以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為主題57場，宣導人數達9,656人。 (5)辦理菸害防制廣播宣傳：LED電視牆播放30秒多媒體動畫宣導短片7,200檔次；建立轄區衛生教育行銷通路共218處。 1. 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1)104年本市接受勞工健康檢查者計92,780人，其中接受一般健康檢查61,907人，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30,873人，屬第二級管理8,148人(26.39%)，屬第三級管理以上531人(1.7%)，追蹤複檢完成率達100%。 (2)為促進本市勞工健康管理人員相關知能，精進管理實務技巧，辦理2場次勞工健康管理工作坊。 (3)推動較大型事業單位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加入各項健康篩檢，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1,128人、口腔癌篩檢4,037人、大腸癌篩檢2,146人及乳癌篩檢1,050人。 2. 外勞健康管理 (1)受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45,696人，依規定受檢率達99.97%，其中751人不合格，不合格率1.64%。不合格原因為： A. 胸部X光檢查異常212人，30人經確認檢查為肺結核，19人已先後離境，另11人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中。 B. 梅毒血清陽性3人，複檢合格並完成健檢核備。 C. 腸內寄生蟲辦理陽性536人。 (2)結合本府勞工局辦理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共1場次，以仲介公司或外籍勞工為對象，宣導傳染病防治及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3. 營業衛生管理 (1)落實六大業別營業衛生稽查輔導 104年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3,478家次，稽查輔導不合格業者均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table><tr><th>業 別 \ 家 次</th><th>現 有 家 數</th><th>稽 查 家 次</th><th>輔 導 改 善 家 次</th></tr><tr><td>旅館業</td><td>478</td><td>827</td><td>79</td></tr><tr><td>浴室業</td><td>42</td><td>362</td><td>16</td></tr><tr><td>美容美髮業</td><td>2,285</td><td>1,256</td><td>239</td></tr><tr><td>游泳業</td><td>85</td><td>755</td><td>27</td></tr><tr><td>娛樂場所業</td><td>167</td><td>262</td><td>37</td></tr><tr><td>電影片放映業</td><td>11</td><td>16</td><td>2</td></tr><tr><td>總計</td><td>3,068</td><td>3,478</td><td>400</td></tr></table>	業 別 \ 家 次	現 有 家 數	稽 查 家 次	輔 導 改 善 家 次	旅館業	478	827	79	浴室業	42	362	16	美容美髮業	2,285	1,256	239	游泳業	85	755	27	娛樂場所業	167	262	37	電影片放映業	11	16	2	總計	3,068	3,478	400			
	業 別 \ 家 次	現 有 家 數	稽 查 家 次	輔 導 改 善 家 次																																
	旅館業	478	827	79																																
	浴室業	42	362	16																																
	美容美髮業	2,285	1,256	239																																
	游泳業	85	755	27																																
	娛樂場所業	167	262	37																																
	電影片放映業	11	16	2																																
	總計	3,068	3,478	400																																
(2)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教育訓練																																				
辦理六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講習計 13 場次，1,714 人參加，會後問卷調查，研習會滿意度達 95%。																																				
(3)與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對於新設立或變更旅館營業所在地樓層進行聯合檢查，會勘 25 家均符合規定。																																				
(4)完成游泳池、浴室業(含溫泉池、按摩浴缸) 3,309 件水質抽驗。游泳業採驗 1,950 件，不合格率 1.49%，複查後合格。另浴室業(含溫泉池、按摩浴缸、三溫暖)採驗 1,359 件，不合格 6.4%，複查後合格，將加強輔導業者管理水質處理流程，以符合標準值。																																				
參、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																																				
一、老人公費裝假牙	1. 配合內政部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爭取補助款 3,210 萬元並順利核撥執行。 2. 104 年度受理 5,564 件老人假牙口腔篩檢、審查及資料建檔，補助 3,247 位長輩及資料建檔。 3. 完成 371 家牙醫診所(醫院)「高雄市 65 歲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合約牙醫機構」合約簽訂，辦理年度公費裝置假牙業務。 4. 受理電話陳情與諮詢案，計 9,945 件(含書面陳情 34 件)。 5.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 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6 次複審小組會議。 6. 辦理「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滿意度調查」，有效問卷共 1,300 件，分析結果非常滿意 46.46%、滿意 45.92%、沒意見 7.62%、不滿意 0%、非常不滿意 0%。																																			
二、老人健康檢查	1. 針對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市民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提供每年 1 次老人健康檢查補助。 2. 104 年委託 48 家醫療機構辦理老人健檢，檢查項目除配合成人預防保健項目外，另增加胸部 x 光、心電圖檢查、血液檢查及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 4 項目檢查費用補助，每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工業區居民照護 肆、推動藥政管理 一、藥政管理 二、藥物管理	長輩最高補助 510 元，並提供衛教指導服務及個人預防保健諮詢。 3. 104 年老人健康檢查共篩檢 46,045 人，若發現需追蹤治療病症之個案，由合約醫院通知個案回院或轉介他院治療，並填具異常個案追蹤統計報表交本府衛生局作為政策研擬參考。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為 70.6%，複檢異常率為 44.9%，各項異常率依序為胸部 x 光 74.87%、心電圖 43.72%、腎絲球過濾率(eGFR) 39.39%、血壓(收縮壓) 41.27%、總膽固醇 39.63%，目標完成率 100%，接受篩檢服務之本市 65 歲老人涵蓋率 13.2%。 執行「104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完成大寮、鳳山、前鎮、苓雅等4區64里18歲以上，且設籍滿3年之居民，完成 2,021 位健康檢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本府衛生局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1. 本市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 (1) 落實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簡化作業 A. 104 年辦理新開業計 512 件；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1,003 件 B. 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 4,890 件。 (2) 取締非法藥商，提升用藥環境查獲無照藥商 53 件。 (3) 落實藥商、藥局(房)普查制度執行藥商、藥局(房)普查，發現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實地查察發現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其藥商許可執照，計 4 家。 2. 用藥安全宣導 (1) 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 (2) 至國中(小)學、社區執行用藥宣導計 320 場次，共計 33,581 人參加。 1.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針對各類藥品採定期系統性抽驗，計抽驗 160 件。 (2) 104 年計查獲偽藥 10 件、禁藥 50 件、劣藥 10 件、標示違規 186 件及其他違規 188 件。 (3) 除受理消費者提報申請案件外，為擴大查緝面，均深入查辦源頭，計 24 件。 2. 為落實市售藥物中文標示管理及各種誇大不實之標示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化粧品管理	題，計查核 11,850 件，查獲標示違規計 186 件。 3.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1) 依藥事法規定嚴格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104 年計受理申請 347 件、核准 347 件。 (2) 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本市計查獲 63 件，其他縣市 513 件。 4. 為讓藥師熟悉相關法令及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專案及聯合稽查，全力打擊不法，給民眾一個安全用藥的環境，104 年辦理相關政令宣導 3 場次，合計 887 人參加， 5. 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所儲備戰備衛材依規定推陳換新，且有效期限不得低於 3 個月。 6. 管制藥品管理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 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流用，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市醫療院所、藥商及藥局進行實地稽核，計 1,030 家，查獲違規 24 件，均依法處辦。 (2) 為加強醫藥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集本市醫療機構、藥局(房)、販賣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 2 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 422 人與會。 (3) 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 267 場次，參與達 70,467 人次。 1. 抽查市售化粧品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104 年度查核化粧品業者 1,219 家次，抽查化粧品 11,620 件。 (2) 檢驗洗髮精、沐浴乳、沐浴乳、洗手乳、精油、乳液、精華乳、眼影、眼霜、精華液、指甲油、染髮霜、面膜、潤髮乳等化粧品，計 67 件。 2. 取締不法化粧品 104 年查獲不法化粧品計 572 件，均依法處分，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處分： (1) 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者 12 件。 (2) 來源不明化粧品 1 件。 (3) 標示不符者 547 件(涉及誇大用途或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廠、輸入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 (4)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10 件。 (5) 含危害健康成分 1 件。 (6) 其他違規 1 件。 3. 化粧品廣告管理 (1) 受理並嚴格審核廠商核准各類媒體化粧品廣告內容，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伍、食品衛生業務 一、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1,362 件。 (2)加強監測、監聽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 1,037 件(本市 456 件，外縣市 581 件)。 4.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 (1)舉辦業者「化粧品廣告宣導」講習會 22 場次，計 1,049 人次參加。 (2)落實法規政令宣導，提供「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暨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予化粧品業者。 (3)促進雙向溝通，派員參加各相關公會理監事會議，於會中傳達政令，藉以提升業者認知，並維護市民選購之權益。 1.推動優良餐飲業者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 (1)輔導餐飲(盒)業、冰品飲料業、烘焙業等食品業者，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認證業者計 317 家【優良餐飲業者 122 家(優級 82 家、良級 40 家)、衛生自主管理業者 195 家(餐飲業 128 家、冰品飲料業 25 家、烘焙業 40 家、麵條製造業 2 家)】。 (2)辦理本市國際觀光飯店餐飲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0 家之輔導查核。 2.加強餐飲衛生輔導 (1)104 年執行一般餐廳、餐飲店等餐飲業衛生稽查計 5,174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 272 家合格。 (2)執行餐飲業油炸油品質稽查共 324 家，並執行各區聯合稽查以油脂檢測器進行簡易檢查，加強油炸油品質稽查輔導。 3.加強食品安全宣導 (1)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本府衛生局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共 24 場次，計 2,234 人次參加；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講習 38 場次；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午餐工作人員衛生講習 5 場次。 (2)辦理學生、婦女及長者族群食品安全衛生宣導計 125 場次，參與 6,176 人次，食品安全宣導設攤 43 場次，共 6,569 人次參與。 4.招募食品衛生志工，協助食品違規陳情案件 (1)成立食品衛生志工隊共 55 人。 (2)辦理食品志工教育研習會及食品 GMP 工廠觀摩等教育訓練計 2 場次，參與志工 85 人次。 (3)食品志工協助監控市售食品標示共查報 2,066 件，其中不合格標示稽查 56 件、逾期食品稽查 3 件，已依法處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市售食品 年度抽驗 計畫執行	1. 加強抽驗應節食品 (1) 針對市售食品共抽驗 6,069 件，檢驗不合格 306 件，不合格率 5.04%，已依法處辦。 (2) 維護消費飲食安全，農曆年前派員前往轄區便利商店、大賣場、傳統市場、年貨大街…等地點進行抽驗，104 年抽驗年節元宵相關產品共計 363 件，其中 14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3.86%，已飭令下架並依法處辦。 (3) 清明節前加強有顏色紅龜粿、粿條、潤餅皮、豆干絲抽驗，計抽驗 30 件，合格率 100%。 (4) 端午佳節前往查核粽子衛生，並抽驗節慶食材，包括乾燥蝦米（皮）、粽葉、干貝、乾魷魚、蘿蔔乾及整顆粽子，計抽驗 134 件，其中 2 件檢出二氧化硫超量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49%，其他均符合規定，已飭令販售業者將違規產品下架並依法處辦。 (5) 抽驗中秋節食品，以月餅使用餡料及月餅為抽驗重點，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行、飯店等販售月餅場所，計抽驗 125 件，全部符合規定。 (6) 為迎接冬至及冬令節慶，抽驗各傳統市場、小吃部、超市、大賣場、火鍋店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冬至及火鍋料抽驗，計 145 件，皆符合規定。 2. 加強一般食品抽驗 (1) 炎夏之際冰飲品為熱銷之食品，抽驗鮮乳（乳製品、乳酸飲料、咖啡因符合性）及冰飲品、剉冰餡料等食品，計抽驗 326 件，其中 45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3.8%，已責令業者限期改正。 (2) 市售禽畜肉品及水產品抽驗 325 件，5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5%，已依法處辦。 (3) 新鮮蔬果共計抽驗 311 件，其中 31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率 10%，依法辦理及移請農政單位辦理。 (4) 新鮮蛋品抽驗 76 件，其中 2 件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率 2.6%，已移農政單位依法裁處，並輔導養殖業戶用藥安全。 (5) 麵濕製品、豆濕製品、米濕製品計抽驗 259 件，其中 1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5%，已依法處辦。 (6) 市售即食餐盒及熟食食品（含涼麵）抽驗 288 件，30 件檢出微生物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0.4%，已責令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抽驗不合格者，依法處辦。 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 1. 抽驗禽畜肉蛋品 63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2. 蔬果抽驗 60 件，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已移請所轄衛生局及農政單位辦理。
三、學校午餐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食材抽驗 及稽查	3. 校園及周邊黃豆及黃豆製品、玉米、基因改造食品，農藥檢測 45 件，皆符合規定，2 件豆漿外包裝標示宣稱非基因改造與檢出基改品系不符，已依法辦理。 4. 學校餐盒抽驗 262 件，15 件檢出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5.7%，已責令業者限期改正後複驗合格。 5. 104 年度稽查供應學校餐盒「餐盒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驗 2 家，針對現場缺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經本府衛生局複查合格。
四、肉品衛生 管理	1. 配合農業局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查察，計 51 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2. 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生鮮超市量販業、餐飲及餐盒業、學校團膳、其他團膳，計稽查 7,117 家次，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
五、查處各類 違規食品 標示及廣 告	1. 稽查各類食品標示，104 年稽查總件數 38,165 件，違規件數 312 件，違規率 0.82%，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2. 查處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網路、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計 1,294 件，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3. 為提升食品業者新知，針對食品業者辦理 6 場食品標示（含食品添加物管理）及廣告講習，參加業者人數計 1,200 人。
六、食品業者 衛生管理	1. 加強列管登錄各類食品業者資料，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資料建卡、列冊、補正及列管計 33,041 家，持續加強列管登錄管理中。 2. 辦理本市 38 家水產工廠、14 家肉品工廠、12 家餐盒工廠及 8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3. 為使食品添加物業者瞭解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辦理衛生講習 3 場，計有 275 人次參加。 4. 為加強本市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衛生品管概念，辦理「本市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業者教育訓練」2 場，計有 500 人參加。 5.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抽驗加水站水質：抽驗末端水質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973 件，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與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9 場次，並主動聯繫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橫向溝通，聯合查察加水站與水源業，維護市民飲水健康。 6.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布施行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是全國第一個縣市為強化食品安全及聯結相關局處制訂之自治條例，朝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目標邁進。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陸、長期照護 一、長期照顧 二、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三、護理機構管理	因應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整合市府 11 局處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104 年共召開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1. 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1) 成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 6 處分站，透過單一窗口的方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屬長期照顧相關照顧服務，包括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居家營養、送餐服務、日間照顧、急難救助、安心手鍊、長期照顧志工進行電話問安與居家關懷訪視、其他資源連結與轉介等服務。 (2) 針對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提供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含居家式及機構式)。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數共 51 家、服務 1,083 人、1,577 人次；喘息服務提供單位數共 120 家、服務 5,474 人、14,743.5 人次；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數共 9 家、服務 2,178 人、5,182 人次。提供創新服務方案：居家營養服務 120 人次、居家口腔照護服務 33 人次，轉介居家藥事服務 13 人次，提供本市無法外出失能個案到宅之各類照顧服務。 1. 本市共有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協助市民執行身心障礙鑑定作業，104 年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24,603 件。 2. 104 年度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建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中心」，開辦身心障礙就醫服務整合門診，負責本市身心障礙者就醫時統籌其他醫療科別間之會診、轉介、復健、諮詢、衛教等服務事宜。 3. 104 年度本市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總人數 570 人，補助金額 7,831,782 元。 1. 104 年度本市立案護理之家共計 66 家，提供 4,354 床服務量(含日間照護 20 床、呼吸依賴 10 床)；居家護理所 67 家。 2. 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改善。 3. 為提升照顧服務員知能與服務品質，辦理 11 場護理機構教育訓練，計 933 人次參加。 4. 辦理 104 年度全國性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計 1 場次，計 300 人參加。 5. 配合衛生福利部完成本市立案 38 家護理之家評鑑，26 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柒、社區心理衛生 與藥物濫用 防制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護理之家及 65 家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38 家護理之家評鑑結果，優等 13 家、甲等 8 家、乙等 16 家、不合格 1 家，合格率由 103 年之 78.95% 提升至 104 年之 97.37%，合格率增加 18.42%。26 家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結果，合格 25 家、不合格 1 家、新立案不列等第 1 家。65 家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結果，優等 18 所、甲等 25 所、乙等 9 所、不合格 10 所、不列等第 3 所。 6.104 年與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核本市一般護理之家 66 家，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保障住民安全。 1. 初段預防：促進健康與特殊保護 (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A. 召集本府衛生局等 10 個局處、民間團體代表及心理、精神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以整合本府各局處心理衛生相關業務，並策劃、協調本市心健康、自殺防治、精神衛生等防治工作之推動，104 年度計召開 3 次會議。 B. 辦理團體輔導 75 場次，服務 1,044 人次；在職訓練 23 場次，840 人次參與；衛生所定點心理站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商服務 1,894 人次。 C.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418 場次講座，37,317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召開 2 場心理衛生相關記者會、連結廣播媒體共 17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 12 則。 D. 辦理「高雄市心理健康月」活動：由本市網路局處辦理與心理健康促進多元相關活動，共辦理 556 場次，總計 139,653 人次參與，其中針對外部顧客辦理 141 場次、內部顧客 303 場次、不分內外部顧客參與計 112 場次。 2. 次段預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透過衛生所及市立醫院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同時搭配老人假牙篩檢、老人健康檢查及社區關懷服務，以提供長者全方位身心服務，合計篩檢 44,418 人次，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3.29%。 1. 全面性自殺防治宣導 104 年度透過「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深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各場域，強化全面性自殺防治工作，以提升民眾自殺敏感度，喚起社會大眾認知及正視自殺防治，共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自殺防治	辦理 360 場次，26,920 人次參與。 2. 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 104 年度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 5,852 人次，比 103 年同期增加 768 人次；其中男性 2,187 人次(37.3%)，女性 3,665 人次(62.7%)；年齡層分析：以「25-44 歲」最多，計 2,747 人(46.9%)，其次為「45-64 歲」，計 1,796 人次(30.7%)；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1,615 人次(30.7%)，其次為「割腕」計 988 人次(16.9%)；自殺原因分析：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1,324 人次(22.7%)，其次為「家人情感因素」，計 994 人次(17.0%)。 3. 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服務 電話關懷服務量計 34,631 人次；家訪服務量計 1,325 人次。 4. 自殺死亡統計數據分析 本府衛生局 104 年 1 月至 10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359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2 人；其中男性 236 人(占 65.6%)，女性 123 人(占 34.4%)；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計 149 人(占 41.5%)；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8 人，占 30.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初步統計數據，104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5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5. 自殺防治守門員教育訓練 針對鄰里長/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893 里，達本市里數之 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醫療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 26 場次，2,966 人次參與。 6. 推動降低自殺方式的可及性 (1) 木炭自殺防治：透過本市 38 區衛生所發放「自殺防治警示標語」貼紙，提供中、小型賣場及五金行等商家進行張貼，共計完成 327 家商家張貼，發放 16,809 張貼紙；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實地稽查宣導 327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327 家(配合度達 100%)。 (2) 跳樓自殺防治：辦理大樓管理員自殺防治宣導計 6 場次，616 人參與；並針對本市大樓協助張貼警示標語計 479 家，提升管理員自殺防治之敏感度及轉介知能。 (3) 農藥自殺防治：針對農會、農藥販賣商等實地稽查宣導計 90 家；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計 5 場次，742 人參與，提醒農藥販賣商、管理者及農民發揮珍愛生命守門人功能。 1. 提供災難重建區高風險個案追蹤訪視服務 石化氣爆重建區 (1) 救災人員：截至 12 月 31 日辦理團體工作坊 71 場次，計 984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災難心理衛生	(2)傷者：連結精神醫療網網絡醫院及衛生局心輔員，針對氣爆傷患提供心理關懷服務，計 3,090 人次。 (3)重建區民眾 A.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累計 1,880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31 人/224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43 人/229 人次。 B.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計 19 場次，計 1,31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2 場次。 2. 研訂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辦理演練 104 年 4 月 23 日參與本市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一號)暨災害防救演習，藉由參與演習使醫療網、轄區衛生所熟悉並演練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之流程。 3. 結合高屏區精神醫療網，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11 場次，以增加本市心理服務人員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知能，計 550 人參訓，並定期建置人才資料庫。
四、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1. 研定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年度執行內容，執行毒癮者戒治輔導、轉介與追蹤訪視。 (1)本市截至 104 年 12 月關懷藥癮個案數為 4,670 人，平均就業率 60%。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5,007 人次，包括電訪 30,792 人次(占 88.0%)，家訪 1,809 人次(占 5.2%)，其他訪視 1,644 人次(占 4.7%，如轉介回覆)，面談 755 人次(占 2.2%)，依需求評估轉介 592 人次。 (2)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4 年共辦理 26 場次講習(含假日班)，計 1,146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 205 人，訪視服務計 1,138 人次。 (3)104 年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 16,531 人，累計結案人數 14,607 人，持續服藥人數 1,925 人。 (4)本市設有含精神科之綜合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 19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5 家(比例為 78.94%)；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3 家(比例為 68.42%)；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計 5 家。 (5)辦理出監銜接輔導 為提升藥癮個案出監後接受追蹤輔導意願及延續家屬支持服務，104 年共辦理團體宣導 111 場次，服務 6,437 人次、個別輔導 59 場次，服務 853 人次。 2. 定期召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會議，透過橫向連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精神衛生	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3. 設置戒成專線及求助網頁 提供戒毒者及家屬通暢的諮詢求助管道，立即接受完善之服務，進而成功戒除毒癮，復歸社會。104 年戒成專線諮詢量為 1,480 人次，而本年度戒毒成功專線服務目標為 1,175 人次，達年度目標 125.96%。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諮詢問題計 1,553 項次，諮詢主要以心理支持 604 項次(占 38.89%)為最多，而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計 284 項次(占 18.29%)次之。 1. 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通報 (1)104 年度醫療機構精神病人出院人數計 1,440 人次。 (2)每月定期追蹤出院個案，各區衛生所於個案出院後 2 週內完成訪視。 (3)指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責任醫院，建置「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諮詢專線」，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4)建置精神病人或疑似病人送醫處理及跨縣市合作機制，並將處理機制通知本市及鄰近縣市衛生局、警察、消防機關。 (5)統整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104 年度計提供精神病患即時醫療轉介服務 220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 220 人次。 2. 建置並定期更新本市精神醫療資源於本府衛生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3.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1)精神醫療機構出院及社區精神病患，由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關懷訪視，依病患症狀、就醫復健等需求做整體性評估及定期追蹤關懷，並提供服藥指導、精神復健、危機處理等相關諮詢服務，實際照護總數 22,365 人，完成訪視追蹤 100,744 人次。 (2)建置「精神疾病個案關懷照顧轉介通報單」及單一通報窗口，提供轄區精神病人關懷照顧訪視 7,169 人次，並進行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多重資源連結服務，計服務 11,383 人次。 (3)依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個案派遣醫療團隊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捌、加強檢驗功能 一、食品衛生	4.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1) 104 年本市立案精神復健機構計 24 家(1 家新立案)，包括日間型機構 15 家，提供 728 人服務量，住宿型機構 9 家，提供 455 床服務量；精神護理機構共計 3 家，提供 536 床服務量。 (2) 完成本市 24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完成 7 家精神復健機構評鑑、3 家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 (3) 104 年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執行本市 27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保障機構人員安全。 1. 104 年本市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委託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中央評核相關事宜。 (1)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 45 場次/306 人。家暴相對人新案 260 人，結案 163 人。辦理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計 1,533 人次，心理輔導計 400 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 548 人次。 (2) 性侵害加害人新案 270 人，結案 263 人。辦理社區處遇團體計 360 場/2,981 人次，個別治療 36 人/431 人次，個別評估 105 人/133 人次，移送裁罰 13 人，移送地檢署 9 人。 (3)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委員共識座談會，計 32 人與會。 (4)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務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計 8 家。 (5)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驗傷診療研習課程，計 300 人參加。 (6) 辦理「家性暴在職訓練暨業務聯繫座談會議」計 2 場次/101 人次與會。 (7) 辦理高雄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加害人處遇狀況進行評估，計 8 場次。 1. 加強抽樣食品、藥物、化粧品、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以遏止不肖廠商使用有害人體之食品添加物、農藥及動物用藥等，並維護食品衛生安全，確保市民健康。 2. 104 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檢驗績效統計如下： <table data-bbox="513 1870 1161 2049"> <tr> <th>類別</th><th>件數</th></tr> <tr> <td>抽驗計畫(食品)</td><td>5,770</td></tr> <tr> <td>抽驗計畫(營業衛生水質)</td><td>3,129</td></tr> </table>	類別	件數	抽驗計畫(食品)	5,770	抽驗計畫(營業衛生水質)	3,129
類別	件數						
抽驗計畫(食品)	5,770						
抽驗計畫(營業衛生水質)	3,129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檢 驗	委託檢驗(食品)		280																																																																																	
	委託檢驗(水質)		167																																																																																	
	總件數		9,346																																																																																	
	總項件數		336,311																																																																																	
	不合項件數		433																																																																																	
3. 辦理食品化學與添加物檢驗																																																																																				
(1)加強年節、元宵、清明、端午、夏令、中元、中秋、冬至等節氣應景食品之檢驗。																																																																																				
(2)加強學校營養午餐油品、蔬果、蛋品、肉品及加工食品之農藥、動物用藥殘留與食品添加物檢驗。																																																																																				
(3)加強市售食品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及蔬果、茶葉等農產、有機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																																																																																				
(4)加強衛生筷漂白防腐劑檢驗。																																																																																				
(5)加強包(盛)裝飲用水及加水站水質之重金屬含量檢測。																																																																																				
(6)加強油脂中有機苯環芳香化合物苯萘等、銅葉綠素、棉酚檢驗及黃麴毒素。																																																																																				
(7)加強食品之塑化劑、三聚氰胺、順丁烯二酸等違法添加物檢測及二甲(乙)基黃、蘇丹、芥黃、皂黃等規定外著色劑檢驗。																																																																																				
(8)加強食品器具溶出試驗-三聚氰胺、甲醛等8項檢驗。																																																																																				
檢驗結果：不合格率-食品器具溶出試驗>漂白劑>保色劑>防腐劑>甜味劑。																																																																																				
<table><tr><th colspan="2">檢驗項目</th><th>抽驗件數</th><th>檢驗項件</th><th>不合格項數</th><th>不合格率%</th></tr><tr><td rowspan="10">防腐劑</td><td>己二烯酸</td><td rowspan="7">1,417</td><td>1,417</td><td>2</td><td>0.14</td></tr><tr><td>去水醋酸</td><td>1,417</td><td>2</td><td>0.14</td></tr><tr><td>苯甲酸鹽</td><td>1,417</td><td>16</td><td>1.13</td></tr><tr><td>酯類(7項)</td><td>848</td><td>0</td><td>0</td></tr><tr><td>對羥苯甲酸乙酯</td><td>129</td><td>0</td><td>0</td></tr><tr><td>水楊酸</td><td>74</td><td>0</td><td>0</td></tr><tr><td>丙酸</td><td>3</td><td>0</td><td>0</td></tr><tr><td>3-單氯丙二醇</td><td>17</td><td>17</td><td>0</td><td>0</td></tr><tr><td>偶氮二甲醯胺</td><td rowspan="2">59</td><td>4</td><td>0</td><td>0</td></tr><tr><td>硼砂及其鹽類</td><td>222</td><td>0</td><td>0</td></tr><tr><td rowspan="4">甜味劑</td><td>糖精</td><td rowspan="4">266</td><td>266</td><td>0</td><td>0</td></tr><tr><td>環己基(代)磺醯胺酸</td><td>266</td><td>2</td><td>0.75</td></tr><tr><td>醋磺內酯鉀</td><td>265</td><td>0</td><td>0</td></tr><tr><td>甘精</td><td>265</td><td>0</td><td>0</td></tr><tr><td rowspan="2">漂白劑</td><td>過氧化氫</td><td>507</td><td>507</td><td>5</td><td>0.99</td></tr><tr><td>聯苯</td><td>15</td><td>15</td><td>1</td><td>6.7</td></tr></table>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項件	不合格項數	不合格率%	防腐劑	己二烯酸	1,417	1,417	2	0.14	去水醋酸	1,417	2	0.14	苯甲酸鹽	1,417	16	1.13	酯類(7項)	848	0	0	對羥苯甲酸乙酯	129	0	0	水楊酸	74	0	0	丙酸	3	0	0	3-單氯丙二醇	17	17	0	0	偶氮二甲醯胺	59	4	0	0	硼砂及其鹽類	222	0	0	甜味劑	糖精	266	266	0	0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266	2	0.75	醋磺內酯鉀	265	0	0	甘精	265	0	0	漂白劑	過氧化氫	507	507	5	0.99	聯苯	15	15	1	6.7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項件	不合格項數	不合格率%																																																																															
防腐劑	己二烯酸	1,417	1,417	2	0.14																																																																															
	去水醋酸		1,417	2	0.14																																																																															
	苯甲酸鹽		1,417	16	1.13																																																																															
	酯類(7項)		848	0	0																																																																															
	對羥苯甲酸乙酯		129	0	0																																																																															
	水楊酸		74	0	0																																																																															
	丙酸		3	0	0																																																																															
	3-單氯丙二醇	17	17	0	0																																																																															
	偶氮二甲醯胺	59	4	0	0																																																																															
	硼砂及其鹽類		222	0	0																																																																															
甜味劑	糖精	266	266	0	0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266	2	0.75																																																																															
	醋磺內酯鉀		265	0	0																																																																															
	甘精		265	0	0																																																																															
漂白劑	過氧化氫	507	507	5	0.99																																																																															
	聯苯	15	15	1	6.7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氧化硫	486	486	33	6.8
		甲醛	43	313	2	0.64
	螢光增白劑	螢光增白劑	36	36	0	0
	抗氧化劑	抗氧化劑(5項)	20	100	0	0
	色素	皂黃	54	54	0	0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芥黃(3項)	97	208	0	0
		蘇丹(4項)	1	4	0	0
		著色劑(24項)	160	3,840	0	0
	動物用藥殘留	動物用藥多重(48項)	472	17,376	3	0.02
		四環黴素(7項)		847	0	0
		氯黴素(3項)		496	0	0
		卡巴得(3項)		63	0	0
		內醯胺類(9項)		786	0	0
		孔雀石綠(2項)		168	0	0
		瘦肉精(乙型受體素)(7項)		378	0	0
	農藥殘留	農藥殘留量(310項)	791	233,795	36	0.02
		農藥殘留量(CS ₂)		678		
		除草劑(嘉磷賽、固殺草2項)		78	0	0
	包裝水、盛裝水、蛋品及一般食品重金屬檢驗	砷	974	955	0	0
		鉛		973	0	0
		鋅		937	0	0
		銅		955	0	0
		汞		957	0	0
		鎘		951	0	0
		鉻		4	0	0
		甲基汞		6	0	0
	保色劑	魚肉一氧化碳	25	25	-	-
		亞硝酸鹽	47	47	1	2.13
	食品器具溶出試驗	三聚氰胺	14	24	5	20.8
		甲醛		25	5	20.8
		高錳酸鉀消耗量		2	0	0
		鄰苯二甲酸酯類		7	0	0
		耐熱性試驗		9	0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公共衛生 檢驗	食用清潔劑	壬基苯酚	1	1	0	0
	油 品 品 質	總極性物質	22	22	0	0
		反式脂肪酸	11	10	0	0
		芥酸		7	0	0
		苯砵(4項)及有機苯環芳香化合物	30	136	0	0
		粗脂肪	1	1	0	0
	其 他	塑化劑(9項)	31	279	0	0
		三聚氰胺	27	27	0	0
		順丁烯二酸(反丁烯二酸)	144	147	0	0
		組織胺	1	1	0	0
		異物	4	4	0	0
		香豆素	1	1	0	0
	維 生 素	Vit E/EA	18	37	0	0
		Vit D ₂ /D ₃	18	38	0	0
		Vit B ₁ 、B ₂ 、C	14	14	0	0
	辦理食品及水質微生物檢驗 1. 加強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指標菌、食品中毒菌)，以防食品中毒發生，確保消費者健康。 2. 加強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三溫暖、游泳池、按摩浴缸業別)。					
	檢驗結果：食品衛生指標菌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為生菌數8.3%，其次為大腸桿菌群7.1%。真菌毒素橘黴素亦有20%不合格率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項件	不合格項數	不合格率%
	食 品 衛 生 指 標 菌	生菌數	1,668	576	48	8.33
		大腸桿菌		1,261	13	1.03
		大腸桿菌群		1,666	119	7.14
		黴菌	18	18	1	5.56
		李斯特菌	12	12	0	0
	食 品 中 毒 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413	196	2	1.02
		病源性大腸桿菌		241	4	1.66
		沙門桿菌		180	0	0
		仙人掌桿菌		328	0	0
		腸炎弧菌		186	0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包裝水	綠膿桿菌	77	77	0	0												
		糞便性鏈球菌		76	0	0												
	營業衛生 (三溫暖、游泳池、汽車旅館水質)	生菌數	3,278	3,278	101	3.08												
		大腸桿菌		3,278	15	0.46												
	真菌毒素	赭麴毒素	64	12	0	0												
		橘毒素		5	1	20.0												
		黃麴毒素(4項)		208	1	1.9												
	基因食品及摻偽	基因改造食品	10	72	6	60.0												
		動物性成分	77	239	0	0												
	三、藥物檢驗	辦理中藥食品摻西藥檢驗計272件(56,966項件)，其中18件中藥檢出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6%，移藥政科行政裁處。檢出品項如下表：																
<table><tr><th>不合格中藥檢體類別</th><th>檢出品項</th></tr><tr><td>vigara、MACA、美國黑金、澳洲袋鼠精、生精片、偉哥1+1、Viagra、KAMAGRA、vigour、德國黑倍</td><td>壯陽類 Sildenafil x8 件 壯陽類 Tadalafil x1 件 (壯陽類 Sildenafil+止痛類 Acetaminophen) x1 件</td></tr><tr><td>PEINEILI、green gallant</td><td>外用局部麻醉劑 Tetracaine x1 件 外用局部麻醉劑 Lidocaine x1 件</td></tr><tr><td>不知名膠囊</td><td>止痛利尿類 (Acetaminophen+ Hydrochlorothiazide+ Piroxicam) x3 件</td></tr><tr><td>紅白膠囊、不知名膠囊</td><td>動情激素類 (Ethinylestradiol+ Norgestrel) x1 件、 Ethisteronex1 件</td></tr><tr><td>荷立膠囊</td><td>減肥類 Synephrine x1 件</td></tr></table>						不合格中藥檢體類別	檢出品項	vigara、MACA、美國黑金、澳洲袋鼠精、生精片、偉哥1+1、Viagra、KAMAGRA、vigour、德國黑倍	壯陽類 Sildenafil x8 件 壯陽類 Tadalafil x1 件 (壯陽類 Sildenafil+止痛類 Acetaminophen) x1 件	PEINEILI、green gallant	外用局部麻醉劑 Tetracaine x1 件 外用局部麻醉劑 Lidocaine x1 件	不知名膠囊	止痛利尿類 (Acetaminophen+ Hydrochlorothiazide+ Piroxicam) x3 件	紅白膠囊、不知名膠囊	動情激素類 (Ethinylestradiol+ Norgestrel) x1 件、 Ethisteronex1 件	荷立膠囊	減肥類 Synephrine x1 件	
不合格中藥檢體類別		檢出品項																
vigara、MACA、美國黑金、澳洲袋鼠精、生精片、偉哥1+1、Viagra、KAMAGRA、vigour、德國黑倍		壯陽類 Sildenafil x8 件 壯陽類 Tadalafil x1 件 (壯陽類 Sildenafil+止痛類 Acetaminophen) x1 件																
PEINEILI、green gallant		外用局部麻醉劑 Tetracaine x1 件 外用局部麻醉劑 Lidocaine x1 件																
不知名膠囊		止痛利尿類 (Acetaminophen+ Hydrochlorothiazide+ Piroxicam) x3 件																
紅白膠囊、不知名膠囊		動情激素類 (Ethinylestradiol+ Norgestrel) x1 件、 Ethisteronex1 件																
荷立膠囊		減肥類 Synephrine x1 件																
1. 提升檢驗人員素質																		
強化檢驗同仁研究與發展，鼓勵研究成果投稿於「104年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1篇口頭論文，3篇壁報論文。其中「以液相層析儀串聯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檢測市售魚肉中汞物種之方法探討」獲大會最佳壁報論文；「利用QuEChERS技術建立食品中動物用藥β-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方法」口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加強技術發展	論文發表成績評選優良，獲參加106年AOAC國際年會出國補助。 2. 擴充檢驗項目、提升檢驗能力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積極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直轄市政府應完成之項目完成建立：新增食用油脂中銅葉綠素鑑別方法（IS124）、動物用藥-硝基呋喃代謝物（IS123）、油脂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IS126）、黃豆中嘉磷塞及固殺草檢驗（IS128）、油脂中丙烯醯胺（IS127）、食品中蘇丹色素（IS061）、食品中調味劑-阿斯巴甜（IS117）、食品微生物-志賀氏桿菌（IS122）、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溶出試驗含三聚氰胺、甲醛(5件不合格)、高錳酸鉀消耗量、鄰苯二甲酸酯類、蒸發殘渣耐熱性試驗..等8項（IS003），建立各項目SOP及照片流程檔案、定量極限LOQ/檢測極限LOD，達成率97.0%。 1. 積極參加實驗室雙認證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機構）570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項目含食品、藥粧等領域合計618項。 2. 檢驗業務外部績效考核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品管之管理，於98-104年度連續7年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評定「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全國表現優異獎暨A組第一名。 3. 參加國內外檢驗績效測試 參加FDA 14項及英國FAPAS 6項，計20項場次-含食品水質類18項、藥粧類2項，獲18項滿意之結果，能力試驗滿意率90%。
五、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1. 加強為民服務免費提供簡易試劑供民眾自主管理 配製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免費提供市民索取，在家DIY檢測，共同為黑心食品把關。 2. 以客製化方式接受人民、廠商委託申請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業者自主管理檢驗降低產品不合格率及減少政府檢驗成本支出與稽查人力浪費，使業者、市民、政府共同打擊不法黑心食品三贏之效益，並挹注市府歲收。104年收件447件，檢驗規費收入1,204,700元整。
六、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玖、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1. 醫事人員暨機構管理 (1)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歇業異動登記案件，計 14,361 件。 (2)辦理醫事機構開業計 65 家。 (3)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計 4 場次，會中討論醫療機構擴建案計 12 案，辦理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之審議計 320 案。 (4)辦理「104 年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查核本市醫療機構計 2,917 家。 2. 不法醫療查察 查察密醫案件計 74 件，其中 13 案涉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依法移請地檢署偵辦。 3. 提升病人安全 受理民眾申請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計 162 案。 4. 辦理醫療機構病人安全輔導。 (1)辦理「104 年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輔導訪查計畫」，共訪查診所 33 家、「104 年醫療機構檢驗品質提升輔導訪查計畫」，共訪查檢驗所 20 家。 (2)辦理衛生所「診所病人安全輔導督導考核教育訓練」共 1 場、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 1 場。 (3)配合本府政策訂定「104 年度醫療機構公共安全暨緊急應變訪查專案計畫」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聯合稽查本市 88 家醫院、110 家診所，違反醫療法規者均已裁罰。 5. 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管理 104 年度本市勞工健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計 58 家，本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計查核 112 家次。
二、健全醫療救護管理	1. 組織民防醫護大隊 (1)完成修訂「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函送本府兵役局報請中央核訂。 (2)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以強化動員準備之能力，計辦理 3 梯次民防醫護大隊成員常年訓練，計 527 人參訓。 2.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1)完成「104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輔導 22 家急救責任醫院，並持續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賡續補助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辦理「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 (3)召開 9 場「本市急診壅塞檢討會議」，並參加 4 場「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季委員會以提升緊急醫療及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診品質。 (4)辦理「104年度災害緊急醫療應變研討會暨演練」、「民防團隊醫護大隊暨醫護中隊常年訓練」、「104年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104年緊急醫法規研討會」、「高雄石化氣爆緊急醫療處置應變討論會」、「OHCA系統療資訊運用及個資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成果分享研討會」、「104年全國運動會演練暨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104年全國運動會緊急醫療救護行前教育訓練」、「104年度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 (5)鑒於石化氣爆事件，各醫院急診瞬間湧入嚴重燒燙傷、灼傷、創傷、重大外傷、骨折..等大量傷患，啟動大量傷患應變機制，編訂全國第一本緊急醫療救護實錄，作為各醫療單位在演習或撰寫計畫時之借鏡及各主管機關研訂政策之參考。 (6)依「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潛勢危險地區衛生所每月依限將轄區洗腎病患、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府衛生局核備。 (7)律訂衛生所遇中央氣象局針對轄區發布大豪雨(含)以上特報，依通報頻率主動回報「災情評估」，俾利本府衛生局迅速掌握轄區災情。 (8)督導轄區衛生所配合災防單位辦理災情通報或演習。 3.救護車管理 (1)辦理2次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本市7家民間救護車公司符合規定。 (2)本市現有救護車計308輛，104年救護車檢查：定期檢查615車次、攔檢243車次、機構普查144家次。 4.活動醫療救護 (1)支援本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180場次，共調派醫師31人次、護士235人次及救護車96車次。 (2)完成「104年全國運動會」，104年10月17日至22日醫護相關規劃、教育訓練及演習等，確保參與賽事人員安全，使賽事圓滿結束。賽事期間，調派醫護人員進駐醫護站，計有醫師164人、護理人員182人、救護車88車次。 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 (1)辦理104年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145場次，計6,326人次參與，其中15-65歲合格人數共5,518人次。 (2)104年安心場所CPR+AED急救管理員教育訓練共3場次，計232人次參加，合格人數共232人次。 6.提升核、化災處理應變能力 本市計有8家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專責醫院(含儲備醫院1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衛生所管理業務	家)及3家輻傷專責醫院，另將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指定為本市毒化災應變備援醫院(儲備醫院)。 7. 因應新北市八仙塵爆事件，每日盤點本市加護病床空床數、燒燙傷病床相關資源，提供收治能量予衛生福利部及雙北地區衛生局作為傷患轉院轉診參考。成立24小時諮詢窗口，協助八仙塵爆燒傷病患後送轉診及協調醫事人員北上支援。本市共收治12位傷患，住院傷患於本年12月5日全數出院。 1. 擴充衛生所設備及服務量能 (1) 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154,778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2)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本府新建工程處104年6月16日完成基本設計，10月8日核定細部設計，12月31日已上網公告工程招標案，並獲本府建管處核發建築執照。 (3) 爭取市府施政先期計畫並獲補助辦理永安等14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4,388萬元，以強化建築物耐固性，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確保安全性。 2. 調整人力配置 (1)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衛生所人力及業務負擔比例盤點，移撥鳳山區衛生所、市府請增6名及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後部分人力，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有效惟握人力。 (2) 為有效掌握人力資源及整合業務，104年1月1日正式整併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更名為「新興衛生所」，賡續提供高效能服務。 3. 強化衛生所效能 辦理「衛生所考核」、「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金所獎評比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11場次，592人次參與；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1場次，計30人。 4. 行政相驗 統整各衛生所現行作為，採取因地制宜政策，按季排定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3,316案(含低收入戶122案)。 5. 輔導衛生所業務 (1) 綜合輔導衛生所行政業務，協助問題解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山地醫療保健業務	(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其中 19 所績優達敘獎標準，給予所長及業務承辦人獎勵，以利業務之推展。 (3)輔導旗津區、茂林區、彌陀區及鳳山區等 4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9 屆金所獎，茂林區衛生所榮獲「輔導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優等獎（全國取 2 名），旗津區、彌陀區佳作獎；鳳山區衛生所榮獲「二代戒菸服務及無菸社區營造」佳作獎殊榮。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建立本市醫療機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辦理民眾健康篩檢 4 場/計 367 人。 (2)辦理特殊疾病高尿酸血症、高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肝炎等主要危害原住民健康因子衛教宣導，共 40 場/計 1,650 人次。 (3)結合里長協會營造中心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山地疾病篩檢活動 9 場次/計 238 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5 場次/180 人次。 (4)針對洗腎個案辦理汛期衛教關懷訪視/80 人次。 (5)於桃源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健康促進第四屆部落健康盃聯合系列活動」1 場次，計 300 人次與會。 (6)慢性病宣導及學校衛生教育宣導各 3 場次/270 人次。 (7)輔導健康部落營造中心，辦理社區健康宣導 4 場次/141 人次。 2. 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工作 (1)辦理茂林區緊急救護教育訓練 3 場次/62 人次。 (2)辦理茂林區社區緊急醫療相關宣導 6 場次/234 人次。 (3)辦理 3 個原民區 ADLS 聯合訓練及證照考試 1 場次/ 45 人，考照率 100%。 (4)結合鄰里長辦理民眾 CPR 及 AED 技能訓練 4 場/104 人次。 (5)配合區公所及消防分隊辦理民眾對災難緊急應變及撤離機制實作演練，1 場次/65 人次。 (6)連結營造中心及志工辦理訓練 4 場/120 人次。 (7)配合區公所及消防隊辦理聯合土石流防災演練，1 場次/200 人次參與全區防災演練。 3. 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計畫 (1)辦理原住民地區民眾因病到外就醫者予以補助交通費，補助人數 738 人次，執行經費計 73 萬 8 千元整，執行率達 100%。 (2)辦理申請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相關說明及宣導 21 場次，計 893 人次。 4. 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1,155,000 元整，完全戒酒者計有 8 人，節酒量與喝酒次數者計 22 人。 (2)辦理聯繫會議 1 場/18 人次、共識會議 1 場/10 人次、下鄉輔導 3 場次、關懷志工培力工作坊 1 場/49 人次、心理健康暨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健康議題宣導共 93 場/計 2,414 人次。 (3)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臺灣基督安息日教會合作辦理「健康城市 Puzangalan 高雄」系列成果展活動，計 3,000 人參加。 5. 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1)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資源，使原住民區民眾能獲得專科醫療服務，同時增加衛生所的服務量，挹注營運收入、羅致及留任偏遠地區醫療人力，提升居民就醫可近性、滿意度及山地醫療照護品質之效益。 (2)執行成果如表： <table><tr><th>服務項目</th><th>診次</th><th>服務人次</th></tr><tr><td>專科醫療門診</td><td>802</td><td>5,612</td></tr><tr><td>急診醫療照護</td><td>596</td><td>4,151</td></tr><tr><td>巡迴醫療</td><td>640</td><td>6,105</td></tr><tr><td>轉診/轉檢</td><td></td><td>739</td></tr><tr><td>衛生教育宣導</td><td>50</td><td>2,424</td></tr></table> 6.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 (1)與原住民及都會區原住民組織團體結合，輔導並設立 6 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整合在地可行資源，並將「社區健康營造」重新命名為「綠健康社區」，以愛護地球、愛護家園、愛護健康為「綠健康再造」。 (2)本府衛生局榮獲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衛生局組)績優單位-優等獎。 (3)輔導本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關懷婦幼協會榮獲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營造中心組)-績優單位-優等獎。 (4)輔導本市仁武原住民協進會獲得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健康生活創意方案海報-優等獎。 (5)本市仁武原住民協進會獲得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營造中心組)-全國原住民健康代言人。 (6)執行成果表： <table><tr><th>項目</th><th>執行場次</th><th>人次數</th><th>達成率</th></tr><tr><td>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td><td>6(家)</td><td></td><td>100%</td></tr><tr><td>聯繫會議、審查會議及</td><td>6</td><td>193</td><td>100%</td></tr></table>	服務項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802	5,612	急診醫療照護	596	4,151	巡迴醫療	640	6,105	轉診/轉檢		739	衛生教育宣導	50	2,424	項目	執行場次	人次數	達成率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家)		100%	聯繫會議、審查會議及	6	193	100%
服務項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802	5,612																													
急診醫療照護	596	4,151																													
巡迴醫療	640	6,105																													
轉診/轉檢		739																													
衛生教育宣導	50	2,424																													
項目	執行場次	人次數	達成率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家)		100%																												
聯繫會議、審查會議及	6	193	1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檢討會議			
	期中(末)報告	2	59	100%
	下鄉輔導	8	128	80%
	人才培力工作坊	2	82	100%
	期中、末報告	2	59	100%
	志工培力工作坊	1	49	100%
	青少年文化尋根論壇	1	54	100%
	市內(外)觀摩會	2	3,050	100%
	7. 充實原住民區衛生所室醫療、資訊等相關設備			
	(1)採購醫療相關設備：購置本市茂林及桃源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計新台幣 153,000 元整。			
五、市立醫院 營運管理	(2)網路連線費用：茂林區、那瑪夏區及桃源區衛生所 HIS & PACS 系統網路費用計 51,572 元整。			
	(3)採購資訊費用：購置茂林區及桃源區衛生所資訊相關設備計 212,144 元整。			
	8. 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			
	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建設備計畫」案計 144,000 元整。			
	1. 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績效			
	(1)推動「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進行督導管考，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營運績效。			
	(2)完成所屬 4 家公營及 5 家民營市立醫院 103 年度營運績效實地考核，公營醫院：凱旋醫院榮獲優等，聯合、中醫醫院及民生醫院為甲等；民營醫院：小港及大同醫院榮獲優等，岡山、鳳山及旗津醫院甲等。			
	(3)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收費標準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人員獎勵金分配原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儀器設備加強使用及保養維護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新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儀器設備移轉作業規定」，函頒各市立醫院遵照辦理。			
	2. 104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7,252 萬 9,457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630 萬 1,756 元、市立旗津醫院 1 元、市立鳳山醫院 475 萬 7,710 元、市立岡山醫院 389 萬 4,918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 3,757 萬 5,072 元。			
	3. 市立聯合醫院 104 年榮獲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醫院認證」；市立中醫醫院榮獲「104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南區主要訓練醫院優等」；市立凱旋醫院榮獲「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合格」、「老年精神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拾、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一、各衛生所業務 (一)行政管理-一般行政 (二)公共衛生管理-衛生所業務 二、市立民生醫院 (一)醫療行政管理	學會專科訓練認定醫院評鑑合格」。 4. 辦理「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案」，依據促參法重新辦理招商，減少財政負擔，並提升服務市民更優質醫療服務。 5. 召開 11 次醫管中心會議處理完成 6 件提案、辦理 183 件醫療陳情案及 27 件市議會市議員質詢及資料索取處理。 6. 爭取衛生福利部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439 萬元，共補助 992 人次弱勢者（經費執行率 100%）；並結合本府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 38 區區公所、38 所衛生所、66 處議員服務處及 17 家醫療機構等公私立單位共同推動宣導。 1. 依據「高雄市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督導衛生所依流程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2. 輔導衛生所建立醫療門診病歷及證明書申請流程，俾提升紀錄及管理品質。 3. 補助衛生所改善辦公廳舍經費，提升環境安全及為民服務品質。 1. 辦理「104 年度所屬 27 區 28 所衛生所檢驗服務聯合委外」勞務採購標，減少檢驗人力及設備維護費用，並解決部分衛生所無檢驗人力問題。 2. 建立衛生所醫師出缺或長期休假-門診醫療支援機制，俾持續提供不中斷醫療照護服務。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1)醫療及病安 病人安全指標監測項目達成率： 提升用藥安全(99.1%)，落實醫療機構感染控制：洗手遵從性(86.12%)、洗手正確性(82.8%)，提升病人辨識及手術正確率(100%)，預防病人跌倒(100%)，改善醫療服務者間有效溝通完整率：落實單位內交班標準作業(100%)、落實單位間交班標準作業(100%)、落實單位間運送病人標準作業(100%)提升管路安全 100%，異常事件通報認知考核(100%)。 (2)護理科成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A. 獲獎： 「103 年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合格、「104 年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104 年護理之家評鑑」榮獲優等。 B. 配合參與各項活動： I. 高雄市政府長期照護創新措施觀摩活動。 II.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 情境模擬演練。 III. 衛生福利部指示本院辦理「104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水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 IV. 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辦理照服員訓練 2 場次。 C. 支援救護： 協助「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及「104 年全國運動賽事」救護工作。 (3) 傳染病防治 A. 賡續擔任疾病管制署「疑似傳染病個案診察後送合約」醫院。 B. 辦理 104 年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6 場次、「104 年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防治應變演習」實務演練 1 場次。 C. 擔任 104 年登革熱 NS1 快篩指定醫院。 D. 持續與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簽訂「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合作意願書」，加入 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104 年度收治 1 位多重抗藥性肺結核強制隔離病患。 E. 參加疾病管制署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104 年共收治 19 人。 F. 參加「104 年流感疫苗暨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計 1,903 人次施打。 (4) 健康促進醫院成果 A. 辦理社區民眾減重班，共計減重 511.7 公斤，參與人數 150 人。 B. 辦理社區健康促進議題衛教講座 132 場次。 C. 辦理院內暨校園戒菸班 4 班，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經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5) 103 年度營運績效考核，榮獲甲等殊榮。 2. 加強行政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1) 104 年顧客滿意度調查，門診滿意度為 83.4%，急診滿意度為 82.6%，住院滿意度為 79%。 (2) 104 年「全國志願服務志工獎勵」，金牌 1 人、銀牌 1 人、銅牌 3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104 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 3 人、銀質獎 2 人、銅質獎 1 人。 (4)本府衛生局所屬機關退休人員 104 年績優志工遴薦第一名。 (5)志工業務榮獲高雄市 104 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保健業務考評甲等獎。																		
(二)充實設備	1.104 年添購已編列 36 項資本門機械及設備，如數位高解析彩色超音波掃描儀、高階掃描式數位內視鏡影像系統、醫療資訊系統創新服務擴充等。 2.104 年新增 11 項資本門機械設備，如體外循環緊急輔助系統(葉克膜)、鼻咽纖維內視鏡、電動傾斜床等。 3.104 年 7 月心導管室、104 年 11 月第二加護病房正式營運及 104 年 11 月完成血液透析中心建置。 1.南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與整建工程計劃，已完成工程修繕，現正辦理使用執照審核。 2.本府衛生局「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先期計畫，預定 104 至 107 年辦理本案新建工程計畫。																		
(三)廳舍建修	104 年期刊及論文發表共 20 篇(期刊 2、海報 16 篇、口頭 2 篇)。 1.老人健檢 6,340 人，成人健檢 1,500 人，老人健檢二階段回診率達 85.3%。 2.勞工健檢(含團體健檢)共 2,740 人。 3.四癌篩檢成果：子宮頸抹片 6,229 人、大腸癌篩檢 4,086 人次、45-69 歲婦女乳癌篩檢 1,247 人次、口腔癌篩檢 1,903 人次。																		
(四)專題研究 教育訓練	4.獲本府兵役局 103 年度「高雄市役男徵兵體檢作業」績優人員表揚。																		
(五)社區服務	辦理緊急災害救護演練：消防實務演練 3 場、水災實務演練 1 場、傳染病防治演練 2 場、大量傷患實務演練 1 場、資訊安全實務演練 1 場、心肺復甦術急救 2 場。 104 年月平均醫療毛收入較 100 年大幅成長約 32.5%，已提前達成「民生醫院高齡轉型再造計畫」四年營運目標。																		
(六)緊急災害 救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100 年</th><th>102 年</th><th>103 年</th><th>104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門急診人次</td><td>163,294</td><td>187,762</td><td>205,544</td><td>227,136</td></tr> <tr> <td>住診人日</td><td>34,222</td><td>26,448</td><td>30,189</td><td>36,577</td></tr> </tbody> </table>					100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門急診人次	163,294	187,762	205,544	227,136	住診人日	34,222	26,448	30,189	36,577
	100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門急診人次	163,294	187,762	205,544	227,136															
住診人日	34,222	26,448	30,189	36,577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服務績效 三、市立聯合醫院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二)資訊管理 (三)推動健康促進醫院系列	1. 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 年度醫院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分項 15)，投標金額 3,100,000 元。 2. 獲本府衛生局頒發「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優等」。 3.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通過，效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4. 「104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業務考核，榮獲優等殊榮。 5. 為方便民眾瀏覽及查詢網站，強化資訊服務，院內網站通過資訊安全 ISMS 認證。 6. 榮獲 103 年度營運績效考核甲等。 賡續建置新一代「醫療資訊系統」，逐年汰換舊有系統，增進醫療資訊服務效能，擴展醫療資訊服務範圍，加速醫療服務速度，減少病患等待時間，朝電子病歷方向邁進，以響應無紙化作業。 1. 通過健康促進醫院重審認證，HPH Membership 效期延長至 2018 年。 2. 辦理「多走一步路，健康像大樹」健行健康活動，共 198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為 90.9%。 3. 辦理「慶祝護師節暨五一勞動節・中都溼地健走活動」共 72 位員工及家屬參加。 4. 辦理學童防疫夏令營，共 70 位學童參加，課程導入防疫相關知識、正確飲食觀念及律動課程，於課前、課後進行健康認知測驗，測驗結果：前測 74.83 分，後測 87.83 分。認知率提升 13%，課後滿意度平均為 95%。 5. 舉辦失智症保健班、三高保健班及胰島素工作坊等，教導民眾如何正確測量血糖、血壓及控制血脂等，並透過醫師及專家指導相關的保健知識，計 113 人次參加。 6. 辦理糖尿病病友會活動，共 105 位病友及家屬參加，平均滿意度為 91.2% 7. 辦理更年期成長營活動，共 80 位民眾參加，平均滿意度為 95.7% 8. 104 年體重控制班(為期 9 週，報名人數共 52 人，全程參與人數 44 人，男性 3 人、女性 28 人，完成前後 2 次抽血檢測者 31 人)，總減重 128.5 公斤。學員平均減重 2.92 公斤/人。腰圍總減少 400.1 公分，平均減少 9.1 公分/人，臀圍減少總公分數：138.5 公分，平均減少 3.1 公分/人。飲食健康認知提升 15 %。 9. 辦理「2015 台灣醫療糾紛關懷與調解~醫糾管理師與調解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醫療行政管理	員訓練」工作坊，計 37 人完訓，整體滿意度達 94.7%。 1. 輪派醫師至高雄電台、中廣高雄台上線主講相關醫療議題，計上線次數 21 次。 2. 設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召開並持續推動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各項業務： (1)訂有「醫療品質管理及病人安全推動計畫」，內容包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方法。 (2)訂有「醫療品質指標管理作業辦法」，明定指標收集、提報、管理及追蹤流程，並持續執行成效監測、指標異常管理及定期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品質。 (3)104 年參加衛福部舉辦「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第二階段計畫」，加入高雄榮民總醫院團隊接受輔導，104 年提報 19 項指標。逐步建立醫院醫療品質績效量測指標收集流程標準，並加強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監控機制，104 年度指標提報完成率 100%。 (4)提升用藥安全目標值：藥物過敏及不良反應患者追蹤率及登錄率均 100%。 (5)落實醫療機構感染控制：全院感染率 1.98%。 (6)提升手術安全及手術註記完成率：100%。 (7)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跌倒發生率 0.10%，跌倒傷害率 55.77 %，一般病房 65 歲以上跌倒發生率 0.15%，兒童病房跌倒發生率 0.07%。 (8)異常事件中重度發生率平均 13.25%。 (9)提升醫療照護人員間溝通的有效性：病人運送交接完整率 100%；單位 內護理交接完整率 95.42%。 (10)提升管路安全：加護病房留置導尿管感染率 1.45%、呼吸器相關肺炎 感染率 0.93%、中心導管感染率 1.20%。 (11)提升病人及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客訴案件處理完成率:100%。 3. 加強感控業務 (1)院內感染管制之監測及調查(含環境)，防止群聚發生，104 年度全院感染密度 1.75%。 (2)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 年抗生素管理計畫參與醫院獎補助案」，持續進行抗生素管理監測，建立後線抗生素線上審核，以控管抗生素之使用。 (3)每月 2 次至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通報隔離病床數。 (4)103 年辦理新進人員及實習生感染管制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合計共 56 場(含急診高傳染性收治處理演習 2 場)。 (5)配合本府衛生局籌設春節及假日流感特別門診計畫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市立凱旋醫院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二)醫療行政	員工季節流感疫苗施打。 (6)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配合本府衛生局提供肺結核接觸者就醫門診及諮詢。 (7)104年度傳染病共通報1,920例，陽性個案1,356例，陽性率70.6%，其中登革熱1,625例，陽性個案1,226例，陽性率75.4%。 (8)104年全院手部衛生稽核遵從率86.9%及正確率86.2%，持續推行臨床照護單位手部衛生評比活動。 (9)協助處理針扎事件及追蹤，104年共處理13件。 (10)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之監測(含ICU三管監測)及群聚感染事件調查，並持續執行臨床中心導管成組照護。 4.104年辦理2次門、急診及住院病患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門診83.05分，住院88.45分，急診84.16分。 5.社區服務 (1)社區篩檢服務，總服務量103,204人次。 (2)院外團體健檢2,272人次。 (3)健檢中心服務件數52,247人次。 (4)國小流感疫苗注射17,594人次。 (5)居家護理服務共訪視565人次。 (6)出院準備服務量1,495人次。 (7)落實醫療分級制度轉診服務104年轉入人數2,321人次，轉出人數796人次。 1.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計102案，以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2.實施年度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訓練2次、新進員工教育訓練1次、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2次、接受消防主管機關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1次、自衛消防編組桌上型演練1次、防水災演練1次，勞工作業環境檢測2次，自來水水質檢測4次。 3.104年3月18日完成資訊安全系統ISO 27001:2013改版稽核認證。 1.持續推動台灣臨床成效指標(TCPI)計畫提高醫療品質，共執行88項醫療品質指標，急性精神照護指標共45項，慢性精神照護共43項。 2.104年12月10~14日完成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年版續證。 3.以專案及品管圈活動，改善服務品質及制定標準，共組成21個工作圈。 4.持續辦理病人及家屬滿意度調查，進行門診、住院病患滿意度調查各2次及全院員工滿意度調查1次，電話禮貌監測24次，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管理 (三)教學訓練 (四)精神疾病防治	5. 推動走動式服務計 253 次，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6. 持續推動全院環境 5S 活動，以提供優質服務環境。 7. 辦理院內提案制度，改善服務作業流程，共提出 57 案。 1. 員工訓練 (1) 鼓勵同仁申請在職進修，104 年在職進修新增 2 位就讀學士、3 位碩士。 (2) 開設凱旋第四台，提供員工數位學習平台，104 年共錄製 144 場影片。 (3) 辦理「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104 年共有 26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 2. 志工訓練：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5 場次，計 239 人次參加。 3. 研究獎勵：104 年申請科技部研究 4 件，院內研究計畫 9 篇，國外雜誌發表 13 篇、國內雜誌發表 6 篇，國外醫學會發表 9 篇、國內醫學會發表 33 篇。 1. 發展核心醫院任務 擔任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協助衛生福利部及轄內精神醫療院所，持續執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 75 人次、強制社區治療 8 人次及 24 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服務 220 人次，擴大警消專線服務與諮詢。 2. 推展民眾心理健康衛生教育及社區憂鬱症篩檢，104 年 1,057 人次。 3. 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 設置日間留院，提供早療訓練課程，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治療及復健，共訓練 4,369 人次。 4. 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 (1) 參與各級學校研討會、個案研討會及青少年議題演講共計 35 場，訓練約 1,250 人次。 (2) 推動醫師走入校園，定期支援楠梓特殊學校附設瑞平中學學生輔導，並協助各級校園心理輔導工作。 (3) 接受本府教育局委託辦理「愛心園情緒行為障礙班」，嚴重情緒障礙或因精神疾病住院青少年學生教學輔導，計 354 人次。 5. 持續發展早期鑑定業務，並協調及結合司法醫療及社政資源，完善部份流程與制度，104 年度共鑑定 12 例。 6. 承辦衛生福利部「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劃」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共處遇 69 位個案。 7. 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心理輔導 (1) 接受性侵害防治委託社區處遇治療，團體心理輔導 1,009 人次、個別輔導 134 人次、家庭暴力加害人 1,678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接受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對出獄受刑人提供社區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共計服務 50 人，1,170 人次。 (3)針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和被害人二者具有精神疾病患者，提供藥物和心理治療，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 12 人次，併入司法心理衡鑑量報告中。
(五)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1.104 年通報 5,852 人次、電訪 28,613 人次、家訪協尋服務量為 1,101 人次。 2.辦理里長、里幹事守門人訓練課程，共 38 所衛生所、893 里里長參加。 3.與本府社會局、民政局及榮服處共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42 場次，計 5,476 人次參與。 4.結合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或轄內精神醫療機構，辦理自殺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10 場次，共 528 人次。 5.強化木炭、藥物及農藥銷售通路商進行自殺防治宣導。 6.辦理自殺未遂困難個案研討會，計 16 場。
(六)成癮防治業務	1.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濫用、成癮或所誘發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2.培訓藥癮治療人員，辦理美沙冬替代療法教育訓練 1 場次。 3.支援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 4.提供社區民眾及各單位有關成癮問題衛教指導服務。 5.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次：自費 3,248 人次、公費 565 人次、地檢署 149 人次。
(七)濫用藥物業務	1.104 年度持續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並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指定南部地區毒品鑑驗之公立醫療機構。 2.104 年度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計 8,912 件，非尿液毒品檢驗計 31,621 件。 1.104 年 1 至 11 月醫療收入總額 894,470 元，成長率為 2.85 %。 2.104 年度門診人次 65,832 人次，成長率為 3.18 %。 1.增加護理資訊車、護理給藥系統、檢驗檢體輸送系統、護理生理量測 APP 透過條碼及行動護理車提供護理人員貼近病人之給藥服務及抽血檢查。 2.資訊風險管控：推動機房管理 ISO 27001 認證，導入資料外洩防範之機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營運計畫 (九)充實設備 五、市立中醫醫院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二)醫療行政管理	1. 依期限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共 11 案，平均案件處理天數為 1.5 天，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2. 行政績效 (1) 本府衛生局所屬二級機關 102-103 年公文查訪優等(第二名)。 (2) 103 年度營運績效考核，獲評為甲等。 (3) 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評定為「優等」醫院。 (4) 104 年高雄市親善哺(集)乳室競賽，評定為「優等」醫院 (5) 104 年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舉辦「病人安全週成果發表」，獲頒「動員獎」。 (6) 鼓勵員工加強英語能力訓練及進修，院內職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初級以上人數達 45%以上；在職進修人數達 8.3%。 3. 辦理「性別主流化」講習 2 場及「市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巡迴宣導活動暨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講習各 1 場。 4. 提升病患服務滿意度 (1) 辦理門診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評析門診服務現況依據，共計完成 173 份有效樣本，滿意度 91.44%，受訪民眾對看診醫師態度及醫師問診時能說明病情滿意者居多，對於各項業務之推動，提供客觀且有效之建議。 (2) 提供聽(語)障民眾衛教資訊及手語翻譯服務。 5.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 (1) 各項消防編組演練暨緊急醫療救護演練計 2 場，桌上演練計 2 場次。 (2) 實施 104 年度上、下半年度消防安全檢修並申報。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1) 賡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因應異常事件通報與處理，提高醫療照護品質，針對經常性事故召開 3 次院內改善會議。 (2) 辦理院內電話禮貌測試，並成立測試小組訂定施測規則，不定期進行電話測試，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 (3) 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4) 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摺節開支。 2. 感染控制 (1) 104 年辦理感染控制專題演講，院內 7 場次，參與院外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提升醫院營運收入	受訓 7 場次。 (2)張貼新型流感防範措施，並於院內會議及網頁宣導鼓勵同仁及志工施打新型流感疫苗，醫事人員 9 人，非醫事人員 4 人，志工 23 人，計 36 人參與。 (3)定期召開感控會議共 4 次；宣傳伊波拉病毒防護措施及防護，6 月 11 日進行院內 MERS 介紹及防範演練。 (4)於各洗手台張貼醫療版及民眾版洗手步驟。 (5)管控防疫物資，每週盤點 1 次，均在安全庫存量以上。 1. 增加健保總額收入 (1)辦理各項社區活動、舉辦專題健康講座、接受電台、電視台訪問，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增進民眾對中醫認識，增加門診服務量。 (2)拓展門診服務類別，增設骨傷科術後調理特別門診增加營運收入。 (3)與社會局合辦「高雄好孕・坐月子到宅服務」，協助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有關坐月子之教育訓練，及提供孕產婦看診優惠。 (4)為行銷醫院特色、醫療、保健服務項目，辦理記者會 1 次，醫師接受媒體訪問 30 次，發佈新聞稿 3 則。 2. 增加自費醫療收入 (1)研發自製「W606 甘露養陰茶」沖泡式茶包及「W207 新玉容霜」。 (2)配合節氣或疾病流行期，推廣養生保健產品。 (3)針對過敏性鼻炎、氣喘開辦三九貼、三伏貼自費醫療服務特別門診，服務人次計 1,956 人次。 (4)104 年開辦埋線減重自費門診，為了安全減重把關，並開發埋線拋棄式針具組合，均經過滅菌效果最好的 E0(環氧乙烷)滅菌，
(四)降低醫院營運成本	1. 降低人事費用 (1)7 項勞務性工作採委外處理，包括醫療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清運、保全維護、院區清潔、中藥材委託製造沖泡包案、醫療用被單及工作服洗滌、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等。 (2)進用契約藥師及行政人員，降低用人費率。 2. 降低藥材、能源耗用、衛材成本 (1)依採購法辦理藥品公開招標，分批採購減少庫存，降低藥材成本。 (2)降低經常性消耗品成本，科室影印機及彩色印表機透過租賃方式減少設備支出。 1. 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研究發展 與教學服務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期刊論文或病例報告19篇、國內外院際學術研討會13場、辦理病例討論會18場，期刊研討會14場。 2. 教學服務 (1)協助台灣中醫護理學會、聯合醫院、輔英科技大學、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實(見)習計19名。 (2)協助衛服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代訓醫師計5名。 3. 與美國 Arkansas(AOU)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進行學術交流。
(六)員工訓練	1. 員工訓練 (1)院外在職訓練：員工參加院外在職訓練計52次，計71人次。 (2)辦理學術演講，計35場；中醫古籍探討23場。 2. 志工訓練 (1)參加增能課程17人次，計51小時；特殊訓練4人次，計32小時；辦理訓練8場次，263人次；鼓勵自行上台台北e大修畢基礎訓練3人，計36小時。 (2)榮獲衛生福利部表揚11名，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表揚4人，「高雄市衛生保健服務獎勵」，自90年起連續服務滿10年有2名；協助12位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七)教學活動	1. 辦理門診團體衛生教育計46場次。 2. 中醫中藥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諮詢服務72場次。 3. 院內錄影帶放映1,032次。 4. 辦理菸害防制團體衛教9場次，計259人參加。 5. 辦理菸害防制戒菸班及耳穴埋針治療4梯次，報名者計42人參加，完成受訓計33人。 6. 辦理大腸癌篩宣導癌症防治工作，計700人完成篩檢活動。 7. 辦理社區體重控制班1班，參加學員計50人。 1. 於網頁上定期公告課程(如：自我保健刮痧課程、市民學苑活動、三九貼、中藥用藥安全課程活動)等。 2. 設置 iTaiwan 免費上網服務熱點，104年計6,360人次使用/328,316分鐘。 3. 建立 Facebook 社群網站，不定期宣傳醫院社區訊息，醫師受訪資訊及成果。 4. 104年9月1日完成「一卡通」繳費服務測試，9月14日於掛號櫃檯正式啟用。 5. 完成「電子病歷」作業申請、安裝，104年9月21日通過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八)推展資訊化業務	衛福部實地稽查。 6. 新增 ICD-10-CM 編碼系統，104 年 9 月 21 日參與健保局 8 月(申報月)ICD-10CM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